

公開類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
月報	

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表號	10717-02-03

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05年 3月

單位：件、元

給付種類 類別	總 計		失 業 給 付		提 早 就 業 獎 助 津 貼		職 業 訓 練 生 活 津 貼		育 嬰 留 職 停 薪 津 貼		全 民 健 康 保 險 保 險 費 補 助	
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
總 計	78,303	1,672,135,162	33,054	743,747,156	2,917	140,834,099	1,444	33,414,105	40,968	754,054,828	-80	84,974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29,461	629,693,195	12,617	286,979,038	1,115	56,502,291	572	13,830,416	15,206	272,321,874	-49	59,576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37,684	806,943,917	17,105	385,835,031	1,536	72,597,436	754	17,031,717	18,309	331,447,083	-20	32,650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3,157	68,675,773	707	14,906,351	76	3,509,034	28	620,559	2,346	49,639,829	—	—
政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3,323	76,666,014	1,441	32,441,111	90	4,270,034	53	1,220,129	1,750	38,741,992	-11	-7,252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7	408,840	16	392,280	—	—	—	—	1	16,560	—	—
其他各業員工	4,661	89,747,423	1,168	23,193,345	100	3,955,304	37	711,284	3,356	61,887,490	—	—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本局普通事故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05年 5月13日 編製

註：1. 本表件數係以每月核付件數統計，不論初次核付或再次核付均計入件數。

2. 本月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因中央健康保險署尚未向本局請款，另部分案件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失業認定，及申請人於認定前已就業等原因，需追回已補助之費用，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失業認定，嗣恢復其失業認定資格，致前需追回之費用應予註銷或已退還者應予補發。